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1924號

原　　告　陳志誠

被　　告　薛永宸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貳仟柒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